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环建〔2021〕703号

## 关于东莞市新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新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新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噪声现状监测时间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三、遗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未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中提及的混料、破碎粉尘与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不符；

四、工艺流程中遗漏冷却工序及其说明；

五、未根据原辅料单体成分、注塑温度和塑胶粒的分解温度等全面分析废气特征污染物的产排情况，注塑废气计算依据重复，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核算注塑废气依据不足；

六、噪声源强未按照具体设备列出，设备噪声源强核算有误，

---

未进行噪声叠加源强分析，未根据单台设备噪声值、设备数量、声源与厂界距离等进行噪声预测；

七、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更新危废代码，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定性依据不足，废切削油产生量核算有误；

八、未说明坐标原点位置，排气筒内径取值不合理；

九、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不合理，未分析注塑机采用半密闭罩的可行性；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不足，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尺寸规格和设计参数；

十、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

十一、切削油包装规格前后不一致，面源高度前后不一致；

十二、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相符性；

十三、主要数据资料中项目平面布置图标识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